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雷巧萍）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定期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了18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对会议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无缺席会议情况。本人认真仔细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关审议意见，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的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雷巧萍	18	0	18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本人在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的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雷巧萍	7	0	0	7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度，本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与第五届董事会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0年1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拟注销产业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年3月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會議	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0年4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2019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201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2020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0 年 4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拟签订储能电池项目、动力电池项目合同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0 年 4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修订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0 年 6 月 1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0 年 7 月 3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0 年 8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对 2020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0 年 9 月 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20 年 10 月 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20 年 11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亿纬动力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20年12月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变更公司或子公司亿纬亚洲与 SKI 合资建设动力电池产能并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与 SKI 签署《债权转股权合同》和《亿纬集能合资经营合同》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

在2020年度审计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公司2020年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与外部审计机构共同讨论确定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确保了审计报告能全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2020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亲自主持并召开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审计、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2020年度，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公司共召开了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3次并参与相关事项的审议，认真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2020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相关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2020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公司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培训和学习活动，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加严谨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

2020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人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在今后工作中，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稳定快速发展，同时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雷巧萍2020年度述职报告签名页

独立董事：_____

雷巧萍

2021年4月19日